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函轉有關「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車，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公告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1月5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001032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用車，除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外，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01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書函、附件2-公告)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有關「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公告案如附件，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0038926號書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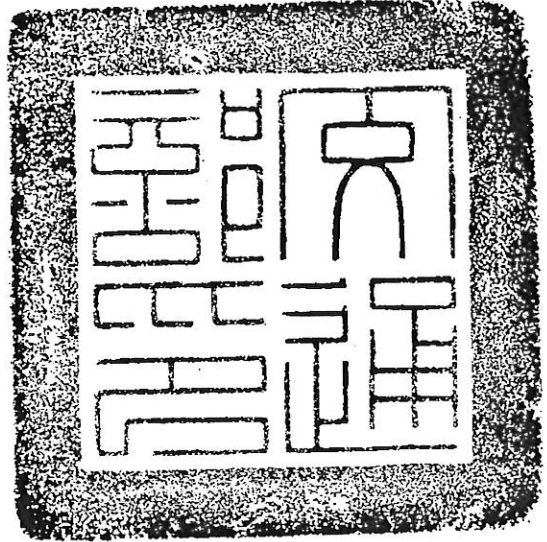
副本：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003892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

依據：

- 一、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用汽車，除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部長王國材